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财政、财务收支违规行为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审核	1. 审核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审计业务科室、经济责任审计局、基建审计中心、监审科		
			决定	2. 决定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送达执行	3. 送达执行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审计决定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7日	7日
			督促整改	4. 监督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农坛北路3号审计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38995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5630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制定计划	1. 计划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办公室		
			受理	2. 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监督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理或者不当处理行为的举报、投诉，进行审核指定有关业务部门进一步核查。	审计业务科室、监审科		
			指导监督	3. 指导监督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开展立法论证、调研，会同有关部门代拟有关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草案，报请审计机关审定；内审指导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授权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结合项目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质量，以及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核查。	审计业务科室、监审科		
			处理	4.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	审计业务科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农坛北路3号审计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38995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56305				